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建築物屬公寓大廈，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之規定，自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以來，即不斷有民眾陳情反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易召開或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等因素，致申請增編戶數難以符合規定，又實務上經統計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止，符合規定核准通過者僅二十三件，與前三年每年核准均達上百件件數比較，有明顯大幅下降現象，足見本項規定缺乏彈性，在實務執行上確有造成民眾行使增編戶數權利之困擾，爰因應民眾增編戶數之實際需求，修正本項規定。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住戶生活品質涉及住戶之主觀感受，基於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爰修正為公寓大廈規約對於增編戶數已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應取得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增編戶數。
- 二、另考量增編戶數對於社區居住品質直接造成影響的範圍為使用同一出入口之區分所有權人，爰針對規約未規範增編戶數規定之公寓大廈，明定區分所有權人增編戶數得於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之全數樓層過半戶數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為之，以解決現行規定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易召開，造成建物所有權人無法申請增編戶數之問題。至於公寓大廈，如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無困難，仍得依現行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式為

之，俾以多元管道，提高住戶取得增編戶數同意之可行性，以應實際需求。

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 10331822300 號令公布。